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

上訴人 周伯勳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古慧婷律師
被上訴人 周榮順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徐欣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3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4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5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6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0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0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
10 億德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億德興業公司）係由被上訴人籌設
11 並有實際經營權，嗣被上訴人與其子即上訴人、其女即訴外
12 人周櫻美於民國92年間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
13 定自92年1月1日起之5年承包經營期間，每年應交付被上訴
14 人億德興業公司盈餘三分之一，上訴人與周櫻美可各分配同
15 比例之盈餘，雙方存在委託經營之委任關係，該5年期限於9
16 7年1月1日屆滿後，雙方仍續為委託經營，其委任關係繼續
17 存在。上訴人於92年至106年間已先後分配領取如原判決附
18 表B欄所示盈餘合計新臺幣（下同）8,279萬0,352元，其中
19 半數4,139萬5,176元乃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盈餘而由上訴人
20 代為領取，上訴人應負返還之責，扣除上訴人前已給付64萬
21 元，及抵銷被上訴人前欠上訴人之借款400萬元後，被上訴
22 人尚得請求上訴人返還3,675萬5,176元。從而，被上訴人依
23 系爭協議書、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及
24 其中1,800萬元自109年7月1日起、其餘1,875萬5,176元自11
25 1年11月1日起，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
27 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30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31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1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被上訴人之主張（見原審卷一第31
02 8至321頁）及舉證，本於採證認事職權，所為兩造於系爭協
03 議書所約定5年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存在委託經營之委任關
04 係之認定，並無認作主張而有違反辯論主義之情。又被上訴
05 人前對上訴人提出背信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判決認定億德興業公司係被上訴人所
07 籌設，兩造間存有委託經營之委任關係，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8 得，不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且敘明兩造
09 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
10 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尚非理由不備，均附此敘
11 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法官 李 瑜 娟

20 法官 吳 美 蒼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